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16/2023】

(卷宗編號：3/DL-MI/2023 及 2/DL-AI/2023)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以及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05/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 (4) 項所轉授予之職權，茲公示通知翁敏儀 (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MI-10002594-6、房地產經紀-准照編號：AI-10006171-8)：

根據卷宗資料所載，房地產中介人-翁敏儀及房地產經紀-翁敏儀因未自願繳納按《房地產中介業務法》作出的且已轉為不可申訴的處罰決定所科的罰款，因此根據《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9 條第 1 款 (8) 項、第 15 條第 1 款 (8) 項及第 16 條第 2 款之規定，以及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05/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 (2)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房屋局准照及監察廳廳長在第 0025/DLF/DL/2023 號建議書作出之批示，決定註銷翁敏儀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且導致有關的由主管實體發出的通過房地產中介業務職業技能鑒定的證明文件失效。房屋局透過第 2303200001/DL 號公函就上述決定作出通知，有關公函沒有被領取而退回。

按照同一法律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被註銷，則准照持有人須立即終止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並導致已訂立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失效；且基於註銷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導致該中介人與其屬下經紀的勞務聯繫終止。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及 156 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得向房屋局副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有需要，可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電話：28594875與准照處聯繫。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16日於房屋局

准照及監察廳廳長

鄭錫林